



文/本报记者 李锡巍 周伟佳
片/本报记者 李锡巍

被村民称为“老百姓自己的医生”

“大爷，您的血压有些不稳定，要注意按时用药……”近日，在济宁南阳镇卢埝村卫生室的医生王志光、郑燕刚刚为村民王大爷测量了血压，并叮嘱他按时吃药。

王志光和郑燕既是同事，也是夫妻。1993年大学毕业后，王志光放弃了在城市工作的机会，回到济宁老家，在卢埝村成了一名乡医。同样科班出身的郑燕则是王志光在大学卫校的同班同学，相同的志向和爱好，让两人相识并相恋。结婚后，家在江苏的郑燕随丈夫一起回到卢埝村成为村医，夫妻二人共同守护着村民的健康。

南阳镇卢埝村有700多名村民，部分村民分布在湖区。早些年没有代步工具，王志光从家里出发，步行到一个偏远的村民小组随访，半天时间就没了。“当村医，光在卫生室里坐诊可不行，出诊是常事。”王志光说，对于老人和出行不便的患者，他和妻子都是主动上门看病，要是有突发急重症的患者，更是随叫随到。

不久前的一个深夜，码头船上的一名产妇突然腹部剧痛，下身伴有出血，其丈夫打来急诊电话。凌晨2时许，王志光和郑燕起床抓起急诊箱，一路小跑到了船上。简单处理后，王志光立即将其送到了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患者宫外孕大出血，需要立即手术，如果再晚会送来，病人就会有生命危险。待其病情稳定，夫妻俩赶回卫生室，顾不上休息，又开始了接诊。

22年从医生涯，他们跑遍了村里的每一个角落，对每一户村民的健康状况了如指掌。南阳镇医院院长潘元超说，“他们夫妻在村里有口皆碑，被称为‘老百姓自己的医生’。”在乡亲们眼中，这对“夫妻村医”是值得信赖的贴心人。

村民半数赊账，卫生所几次要断药

最初到村卫生室工作时，夫妻俩日子过得很清贫。那时候村民生活也拮据，一些村民



王志光在整理欠条，他留存这些欠条是为了解病人病史。

这对乡医夫妻 只赊账不催账

22年攒一堆账本，只为掌握村民病史

“王医生两口子，不但会医病，收费不高，效果又好……”提起王志光夫妻，济宁南阳镇卢埝村的村民赞不绝口。王志光和妻子郑燕，在一个不大的村卫生室里工作，只要村民有就诊需要，他们随叫随到。夫妻俩扎根乡村从医22年，就是赊账也要为村民看病，村民称他为“老百姓自己的医生”。

►王志光夫妇一起工作很合拍。图为两人在探讨病历。



看病付不起钱只能赊账，有的一赊就是18年。

说话间，王志光从屋内拿出一个袋子，里面装有成堆泛黄的账本，上面记满了各村病号的赊账数额和病情信息。“村民们生活过得拮据，看病赊账是常有的事。”王志光说，看病的村民有半数需要赊账，等手

头宽裕的时候再来销账。“我之所以保留这些账本，是便于了解村民的病情病史。”行医多年，王志光一直坚持先看病后付费，村民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给，他自己从来不催账。虽然有很多医药费不能及时收回来，但他还是坚持把卫生室办了下来。

“看病有时要往外搭钱，遇到特别困难的索性就不收钱，没几年的工夫，家底就被掏空了。”郑燕当时已经是孩子的母亲，她起初无法理解丈夫的行为。“开始几年日子过得虽然紧，但还只是往外借钱，后来欠账越来越多，卫生所资金周转越来越难，几次面临断药，只能

去药店赊，可赊多了，药店也不肯再赊了……”回想当时的日子，夫妻俩一度落泪。即便如此，夫妻俩为村民看病依旧是赊账。

“只要村民需要，我们会一直坚守”

村里一位67岁的孤寡老人，平时无依无靠，有事自己扛，有病自己挨，平时仅靠周围的村民接济粮食度日。老人患有冠心病和哮喘病，每年入冬病情会严重，需要长期吃药。夫妻俩连续三年免费为老人治疗并提供药物，而当时的卫生室收入仅仅勉强维持生活。

“我也是穷人家的孩子出身，咱知道生活的困难，只要有需要，想尽办法也要治疗。”郑燕坦言，现在她对丈夫的做法全力支持，“哪怕我们困难一些，也要让乡亲们看上病。”

2015年，王志光和妻子自掏腰包并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在村民必经之地修了个崭新的卫生室，自来水、电、宽带等设施一应俱全。王志光说：“现在国家对农村医疗非常重视，希望留守老人、小孩能足不出户享受到远程专家医生的医疗服务，同时也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待遇。”

如今，村里的路也修好了，王志光的日子也越来越好。“只要村民需要，我们会一直坚守下去。”王志光说话时和妻子对视了一下，俩人脸上的笑容温暖而坚定。

31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落网，“大老板”获刑20年

本报济南5月22日讯(记者 崔岩 马云云 实习生 温珊) 22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十大典型案例，涉及扫黑除恶、打击邪教组织活动、鼓励和支持承包地向专业大户流转等案件案情。其中，周某等31名被告人重大社会案中，涉案人员周某被判7项罪名，追缴违法所得共计2383万余元。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赵国滨介绍，2005年以来，被告人周某伙同被告人杨某、周忠某、于某等人，通过

殴打他人、聚众斗殴等方式，在泰安市岱岳区房村镇形成了以周某为组织者、领导者，杨某、周忠某、于某为骨干成员，以被告人吴某、李某、赵某、施某、刘某、郑某等人为组织成员的相对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层次分明，分级管理，在组织内，周某被成员尊称为“大老板”，杨某被称为“二老板”，于某被称作“翻译官”。该组织成员以周某的意志为全体成员的规矩，组织成员对周某须绝对服从。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周某亲自指挥、授意、指使等方

式，交叉结伙，携带钢管、镐把等工具，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先后在泰安市岱岳区房村镇、徂徕山旧寺等地，实施敲诈勒索、殴打他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致1人重伤，2人轻伤，7人轻微伤。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还通过强行收取过路费、偷逃砂资源税费、非法开采河砂、插手民间纠纷等非法手段聚敛钱财，严重扰乱、破坏了当地的河砂税费稽查管理秩序及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新泰市人民法院对该组织首犯周某以组织、领导黑社会

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包庇罪7个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罚金二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被告人杨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被告人周忠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没收个

人财产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于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其余2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五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违法所得23038029.71元继续追缴。

另外，22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向社会通报了《关于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该《意见》在广泛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为我省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保驾护航。